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5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1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股票于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你公司核查，实际控制人建议你公司根据收购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成立两个投资基金的整合进展情况，择机实施高送转方案。但你公司称，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

1、说明上述“择机实施高送转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目前所处阶段、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2、结合上一问，你公司称“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的合理合规性。

3、你公司关于高送转方案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6.9条、第7.6.10条和第7.6.11条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并说明具体理由。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

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日